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华宝一号大厦 E301 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刘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4,278,9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07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447,9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9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8%。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8%。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 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关于补选周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4,166,732 股

11.02.候选人：关于补选张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4,165,93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关于补选周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18,800 股

11.02.候选人：关于补选张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18,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律师和刘佳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